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調 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檢核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政府應辦事項，鐵工局已制訂「重大公共工程證照許可及開工注意事項程序」之 ISO 標準作業程序書，並訂定承商逾期違約金罰鍰，鐵工局業於日後建設計畫中招標文件之特定條款中明訂土建分段交付里程碑及分段交付逾期違約金，以利執行有所依循。</p> <p>二、對於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應予保障人身安全，免於因依法行政而遭致危害之恐懼部分，經中工處檢討改善(1)注意可疑人物(2)充實監視設備系統(3)加強員工危機意識等。</p> <p>三、新竹市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並落實相關稽核工作。</p> <p>◆其他績效</p> <p>警政署警員郭○峰不當使用個資記過 2 次。</p>	<p>110/1/12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